

惠农区科学技术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惠农区科学技术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惠农区科学技术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区政府办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紧密围绕科技工作重点任务，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公开各类政府信息，不断规范信息公开内容，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提高信息公开水平，认真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区政府办要求，我局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主动的向社会公开各类需公开信息。全年公开政府信息 8 条，其中：法治政府工作报告 1 条，2022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 1 条、2023 年部门预算 1 条、普法责任制“四清单一办法”分解表 1 条，政府开放日活动 2 条，科技工作动态类信息 2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按照“三审三校”制度要求，执行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审核制度和专人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具体工作由局办公室负责，起草阶段按照工作相关性原则，由相关业务工作人员牵头负责起草信息，审核阶段由分管领导对信息文字是否适宜发布进行审核，主要领导进行再审核，确保准确无误后进行发布，进一步保证信息公开的准确性、规范性、严肃性。

(四) 平台建设情况。我局信息公开的主要平台是惠农区人民政府网和单位公示栏，按要求及时主动公布科技工作动态及其他应主动公开信息，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对科技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五) 监督保障情况。强化组织领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领导干部岗位目标责任制，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工作人员抓落实的工作格局。进一步抓好学习培训，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要求将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抓实抓好，同时，通过业务培训、单位内部考核等多种形式提升相关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一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认识不足，对相关政策、公开的范围、内容等判断不够准确，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存在公开信息不及时，更新滞后、信息公开内容单一等问题。

(二) 改进措施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是推进科技领域服务职能提升的有效形式和重要抓手，是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确保做到领导重视、组织健全、措施有力，主动及时公开各项政务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干部职工对相关政策文件的深入学习，定期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会，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二是不断丰富政务公开的内容，围绕全局科技工作重点，及时主动公开群众关心关注的信息，杜绝出现报送信息内容与报送时间脱节现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扎实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专家为企业相关人员讲解科技政策、科普科技知识、解答科技项目申报流程，开展座谈交流、参观办公场所等形式，进一步了解科技工作主要业务流程，密切了我局与各类创新主体之间的联系，拉近了与企业的距离，使公众对科技工作有了更直观的了解，提升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3年，科学技术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